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提出建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8.4万元/年(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8.30
余海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8.54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任	50.99
宁继鑫	董事	现任	66.22
田景岩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张惠忠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费锦红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卜凤燕	董事	现任	25.11
罗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4.56
李萍	财务总监	现任	42.02
赵成捷	副总经理	现任	60.66
袁春怡	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36.03
合计	-	-	477.63

注1:"2025年度税前薪酬"为表中人员2025年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公司为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薪酬结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薪酬绩效

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应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为依据。

(3)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外发放薪酬；

(二)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定额津贴，津贴标准8.4万元/年(含税)。

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控股子公司，包含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尔化工")、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Bowen New Material Mexico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宝益(墨西哥)")等控股子公司(含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4,453.2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江苏梅诺卡、米尔化工、旭腾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江苏梅诺卡、米尔化工、旭腾科技、宝益(墨西哥)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并按照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的情况分别列示预计。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允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明新旭腾	江苏梅诺卡	100%	93.27%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8.80%	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明新旭腾	米尔化工	100%	88.24%	人民币7,200万元	人民币12,000万元	7.04%		否	否
明新旭腾	旭腾科技	100%	91.77%	10,000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8.8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明新旭腾	辽宁富新	100%	43.75%	2,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3.52%	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明新旭腾	宝益(墨西哥)	间接100%	44.12%	35.65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3.23万元	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	1.17%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570928695E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总资产为32368.52万元,净资产为18207.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75%;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836.59万元,净利润为316.33万元。	

2.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梅诺卡总资产为111,526.92万元,净资产为7509.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27%;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6611.62万元,净利润为-2064.36万元。	

3.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QYKG47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新沂市唐店化工园区经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梅诺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尔化工总资产为17026.72万元,净资产为2002.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308.27万元,净利润为-729.19万元。	

4.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旭腾科技总资产为59987.52万元,净资产为4939.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77%;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539.11万元,净利润为-1005.14万元。	

5.Bowen New Material Mexico S.de R.L. de C.V.

公司名称	Bowen New Material Mexico S.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	
主要办公地点	Blvd Stiva 2106 San José de Cementos León 37555 León de los Aldama Guanajuato	
法定代表人	Fernanda Paola Rodriguez Garcia	
注册资本	14,278.232万比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宝益技术	99%
	明新旭腾	1%
主要从事业务	汽车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益(墨西哥)总资产为10945.91万元,净资产为611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2%;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5.67万元,净利润为-2600.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453.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5%。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部分原材料、设备通过进口采购，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以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及比索等。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068
公司简称	明新旭腾
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SASB准则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为了更有效地指导和协调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各项工作，明新旭腾编制《ESG管理制度》《ESG信息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ESG指标体系，自上而下构建由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组成的三级ESG管理体系架构，有序识别、监测与管理ESG领域的风险和机遇。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守法合规 依法纳税 产业发展	诚信经营 主动纳税 参与标准制定
客户	保障客户权益 提升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完善产品售后服务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培训教育 职业健康	职工代表大会 健全晋升机制 员工满意度调查 丰富培训内容
社区	志愿服务 公益慈善	公益捐赠
媒体	应对气候变化 资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业务连续性	节能减排 三废管理 定期开展发布会
供应商	商业道德 合作共赢	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培训与评估 现场调研与走访
投资者	投资回报 稳健经营 沟通渠道	利润分配 加强风险管理 股东会定期报告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日常投资者交流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节能减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助力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助力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智研新革 腾领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链聚旭能 协创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链聚旭能 协创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旭守精质 新暖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芯护数安 旭守隐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旭育蓄英 腾兴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尽职调查是公司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交易所指引"科技伦理"议题披露对象为特定主体,公司暂不涉及,故可不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当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2.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4.9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0.4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5.41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44.48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注:1: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3:上表中为截至到2026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